

# 中山工商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公告

## 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(二)協辦單位：國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## 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各學制高一班級：每班皆需推派學生參賽。
- (二)各學制高二班級：可選派學生參賽。

## 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### (一)報名：

- 1.時間：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16 時。
- 2.方式：請各班導師至本校”活動線上報名”區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(二)領隊會議：

- 1.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二)12 時 20 分。
- 2.地點：六和敬大樓 1 樓講堂。

### (三)競賽：

- 1.時間：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四)。
- 2.地點：依報名人數於領隊會議時公告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### (一)競賽項目：

- 1.靜態：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(國語)。
- 2.動態：演說(國語)、情境式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、朗讀(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。

(二)注意事項說明：如附件「中山工商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」說明辦理。

### (三)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1.演說：限 5 至 6 分鐘。
- 2.情境式演說：
  - (1)就題意表述，限 3 至 4 分鐘。
  - (2)提問，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3.朗讀：限 4 分鐘。
- 4.作文：限 90 分鐘。
- 5.寫字：限 50 分鐘。
- 6.字音字形：限 10 分鐘。

(四)各項競賽內容規範：

1.演說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2.情境式演說：

(1)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2)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3.朗讀：

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。

(2)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。

(3)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4.作文：

(1)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

(2)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

(3)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4)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5.寫字：

(1)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

(2)字之大小：均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(3)字數為 28 字。

6.字音字形：

(1)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(五)競賽評判標準

1.演說：

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## 2.情境式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）

- (1)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(2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(3)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(4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(5)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(6)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(7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(8)臺灣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，得適時穿插國語。

## 3.朗讀

### (1)國語

- ①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（88）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- ②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③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### (2)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：

- ①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②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③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## 4.作文

- (1)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(2)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(3)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## 5.寫字

- (1)筆法：占 50%。
- (2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(3)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(4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## 6.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、字音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## 五、報名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五)16 時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各班導師至本校”活動線上報名”區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名額：

- 1.各班各項比賽每班至多可報名 1 人。
- 2.靜態項目：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(國語)每班至多 2 人)。
- 3.臺灣台語(情境式演說)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競賽項目可自由報名不限人數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如附件，演說及朗讀題目於賽前公佈。

## 六、獎勵與考核：

- (一)獎勵：每項目取 1~3 名，記嘉獎 3~1 次，頒發獎狀乙幀，人數較多者，擇優錄取佳作數名，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依評審建議擇取名次及人數。
- (二)優勝同學於週會時頒獎公開表揚，並登錄五育。
- (三)各項競賽總分(不分組)最高之第 1 名者，列為本校 114 年度培訓選手，由學校推薦為代表本校參與 114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(另 1 名為 113 年選手(最高分)，若 114 年 2 名選手無法參賽，則由 114 年競賽第 2 高分選手參賽或另選派合適學生參賽)。